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郑国坚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孔祥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委员，上述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孔祥婷女士作为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孔祥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委员。孔祥婷女士作为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